

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

任繼愈 主編  
河南教育出版社

天文卷  
三

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

薄樹人 主編  
河南教育出版社

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 天文卷

主編 薄樹人

編委(以姓氏筆劃爲序)

席澤宗 姜麗蓉 陳久金 陳美東 薄樹人

中國科學技術典籍通彙 天文卷 (第三分册)

目 錄

史記律書、曆書、天官書提要 (劉操南)	三十一
史記律書、曆書、天官書 (漢·司馬遷)	三十五
漢書律曆志、天文志提要 (陳久金)	三十四五
漢書律曆志、天文志 (東漢·班固、馬續等)	三十五
後漢書律曆志、天文志提要 (陳久金)	三十九七
後漢書律曆志、天文志 (晉·司馬彪、南朝梁·劉昭注補)	三十一〇一
晉書天文志、律曆志提要 (陳久金)	三一六九
晉書天文志、律曆志 (唐·李淳風)	三一七三
宋書曆志、天文志提要 (陳美東)	三一二九
宋書曆志、天文志 (南朝梁·沈約)	三一二三五
南齊書·天文志提要 (陳美東)	三一三四七
南齊書·天文志 (南朝梁·蕭子顯)	三一三五
魏書天象志、律曆志提要 (陳美東)	三一三七五
魏書天象志、律曆志 (北齊·魏收)	三一三七九
隋書律曆志、天文志提要 (陳久金)	三一四八五
隋書律曆志、天文志 (唐·李淳風)	三一四八九

舊唐書曆志、天文志提要 (陳美東)	三—五九九
舊唐書曆志、天文志 (後晉·劉昫等)	三—六〇五
新唐書曆志、天文志提要 (陳美東)	三—六五一
新唐書曆志、天文志 (宋·劉義叟)	三—六五九
舊五代史天文志、曆志提要 (陳美東)	三—七四七
舊五代史天文志、曆志 (宋·薛居正監修)	三—七五—
五代史記·司天考提要 (陳美東)	三—七六五
五代史記·司天考 (宋·歐陽修)	三—七六七
宋史天文志、律曆志提要 (陳美東)	三—七九—
宋史天文志、律曆志 (元·脫脫等)	三—八〇—
遼史·曆象志提要 (薄樹人)	三—一二—
遼史·曆象志 (元·脫脫等)	三—一二—
金史天文志、曆志提要 (薄樹人)	三—一二—
金史天文志、曆志 (元·脫脫等)	三—一二—
元史天文志、曆志提要 (徐鳳先、景冰)	三—一二—
元史天文志、曆志 (明·宋濂、王禕等)	三—一二—
明史天文志、曆志提要 (薄樹人)	三—一二—
明史天文志、曆志 (明·張廷玉等)	三—一二—

《史記》「律書」、「曆書」、「天官書」各一卷。屬《史記》一百三十卷(篇)之第二十五—二十七卷，其八書中之第三—五書。

《史記》為漢代大史學家、文學家、天文學家司馬遷的不朽名著。全書共一百三十篇(今統稱卷)分本紀、年表、書、世家、列傳五種體裁，將上自黃帝，下至漢武帝太初年間這幾千年的歷史叙於一書。《史記》雖為司馬遷的個人撰著，卻被奉為後世正史之首，對後世史書的影響是非常巨大的。

司馬遷，字子長，夏陽(今陝西韓城)人。生卒年不明，通常認為約生於漢景帝中元五年(公元前一四五年)，卒於漢武帝末年(公元前八七年)前後。其父司馬談為漢武帝時的太史令，對司馬遷著《史記》很有影響。司馬遷青少年時曾遊歷過許多地方。約於武帝元狩、元鼎年間(公元前一二—一一六年)當了一名郎中。元鼎六年(公元前一一一年)曾奉命去四川、雲南一帶視察，慰撫。元封三年(公元前一一〇八年)繼承其父兩年前病故所遺的空缺，任太史令。元封七年，他與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等聯名上書，建議改曆。於是有著名的太初改曆。天漢三年(公元前九八年)，他因李陵事件進言而觸怒漢武帝，被處腐刑。此後雖升職為中書令，但他在含冤且蒙奇恥大辱之餘對朝廷之事已無興趣，唯有一心於從他當太史令時就開始的撰寫《史記》的工作。書成於何時，亦無明文記載。通常認為初稿約成於太始四年(公元前九三年)，但，終其一生都在進行修改。

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為撰述宗旨的司馬遷，在《史記》中對天文問題給予了特別的關心。不但在本紀、年表、世家、列傳中盡可能地反映出有關的天文問題和史實，而且在八書中專列了律、曆、天官這三篇書。後來經班固在《漢書》中仿效，改動為「天文志」、「律曆志」兩志，成了後世正史所效法的鼻祖。

《律書》討論的主體是音律。但古人認為，「聞聲效勝負」。故《律書》中寫了一大段關於歷代用兵的故事。《律書》中又說：「七正、二十八舍、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成孰萬物也。」司馬遷又在《史記·太史公自序》中說到「律居陰而治陽，曆居陽而治陰。律曆更相治，間不容飄忽。」律居陰，曆居陽，兩者是相對立的。但兩者又「更相治」，

因而有其內在聯繫的。它們和七正、二十八舍一起，構成天能流通五行八正之氣，天能使萬物成熟的根據和基礎。因此，在《律書》中有一段描述天之氣如何在八風、二十八舍、十二律、十二月、十二支、八干（缺戊己兩干）之中流轉的文字。

對於這大段文字，清王元啟說：文中「所述二十八舍、十母、十二子方隅、氣候，乃後之讀史者剽取術家之言，以爲訓釋，疑出少孫所補。然而累經傳寫，中亦頗有錯亂，今爲整正如左」（見《史記三書正詁》）云云，王氏因將《律書》全文重予改定，與《史記》原本大不相同。中華書局出版《歷代樂志律志校釋》第一分冊丘瓊蓀校釋《史記律書》較爲清晰。該兩書治《律書》者可參考之。

《史記·曆書》記錄了司馬遷的太初改曆方案。古曆傳至漢初的有：黃帝曆、顓頊曆、夏曆、殷曆、周曆、魯曆，總稱六曆。漢高祖建國二十餘年，丞相張蒼襲秦正朔，採用顓頊曆。儒生公孫臣提過異議。到漢武帝元封七年（公元前一〇四年）離開漢高祖元年（公元前二〇六年）已經一〇二年。大中大夫公孫卿、壺遂、太史令司馬遷等把這個問題再提出來。漢武帝問：「今宜何以爲正朔，服色何上？」大家回答：「帝王必改朔、易服色」，所以明受命於天也。」把改曆問題，不是單純地看作科學技術問題，而是把它視爲鞏固政權製造理論根據服務的。經過爭論，漢武帝採用鄧平的八十一分律曆；而把其餘的十七家曆術，也包括司馬遷的，都廢棄了。這是中國曆法史上的一件大事。史稱太初改曆。

太初改曆後來還遭到過強烈的反對，官方把反對太初曆的張壽王判爲「非漢曆，逆天道。」幾次下獄。改曆前後爭論了三十六年，是非「纔定。鄧平所造的律曆，其特色是把黃鍾律管的長「八寸十分二」，即「九九八十一以爲宮」，和曆法中的「日法八十一」的兩個數據同爲「八十一」劃上等號，將「律」和「曆」兩門學科緊緊捆在一起，繞了許多圈子，獲得理論，從而說明漢代帝王的政權是「受命於天」的。劉向總六曆，列是非，作《五紀論》，他的兒子劉歆作「三統曆」及「譜」。把太初曆的不少數據加加減減，乘乘除除，穿鑿附會到儒家經典的《易》和《春秋》的大道理上去，以提高「三統曆」的政治地位。

就科學水平說，八十一分法的歲餘、策餘都比四分曆（秦漢六曆就都是一種四分曆）的誤差更大。當時司馬遷對鄧平的這一改曆方案也有看法，但是既經武帝決定，祇能保留意見。到了東漢，天文學家編訢、賈逵、張衡又出來批評，主張重建四分曆法。不過，東漢四分曆又有了許多新成就，它不是秦漢六曆的復舊。一分爲二，自然太初曆也有它的貢獻。

司馬遷對於改曆方案既有意見，因而撰「曆書」時把他自己的方案寫了進去。在「曆書」中，他把武帝改曆寫在裏面，說明他的重視，可是對於太初改曆之事，以及鄧平曆術，史書上應該記載的，卻未敘述。這就說明他法，他的不予論述是有其苦心的。後人因此有了誤會，宋曆學家劉義叟不曉《史記》未載太初曆，而以爲「曆術篇」就是太初術了。不知「曆術甲子篇」所採用的歲實、朔策的數據是屬於四分曆的。這與鄧平所造的八十一分律針鋒相對的。

我國春秋之時，運用立竿測影，通過歷史記錄的統計，得知一個回歸年長度約爲365.25日。這個數據的零數爲一日的四分之一，四分曆之稱由此而來。漢初所傳的曆都是屬於四分曆的。四分曆的歲實爲365.25，又實行十九七閏的規律，即 $19 \times$ 回歸年 $\parallel (19 \times 12 + 7) \times$ 朔望月。故朔望月 $\parallel \frac{6854}{19} = 360.7368$ ，朔望月古稱朔策，而種零數則稱策餘。十九年長度爲6939.75，還有 $\frac{1}{4}$ 的零數。用四倍之，零數恰盡。四倍十九則爲七十六年。四分曆十九年爲一章，四章稱爲一節。一節七十六年有二七七五九日，無零數。故一節之後，合朔、冬至更復如節首的初始時刻。太初曆採用鄧平的律曆，改顛項曆的策餘爲 $\frac{1}{12}$ 。故稱爲八十一分法。這兩個曆的數據是截然不同的。太初曆一朔望月爲 $\frac{365}{12}$ 日，一回歸年 $\parallel \frac{4383}{12} = 365.25$ 日，需要一五三九個回歸年纔能有五六二二〇日，無零數。故其一節當爲八十一章一五三九年。因此，「曆數甲子篇」之數據與太初曆之數據乃是屬於兩種不同曆法方案的。

司馬遷撰「曆書」，保存了他所採用的四分曆的基本的內容。「曆書」內容主要分爲兩個部分。一是曆議，二是曆表。從「昔自在古」到「曆術甲子篇」前屬於曆議，「曆術甲子篇」下屬於曆表。曆議部分自「太史公曰」以下，敘述曆學源流，主要遵循儒家與儒家合流的陰陽家的曆術觀點，贊美夏時之善，強調「王者所重」造曆。正是爲帝王政權「受命於天」製造理論根據與輿論服務的。文中摘錄漢武帝太初改元的詔書，以示鄭重，從而提高它的政治地位。

曆表部分記載四分曆術的一節的計算方案，不用鄧平的八十一分律曆。其意是保留司馬遷的改曆意見。四分曆以七十六年爲一部遂錄從焉逢、攝提格年起，至祝犁、大荒落年止七十六年的日、月及閏的大小餘的計算，作爲例示說明。

《天官書》的內容大體分爲七個部分：一、恆星；二、行星；三、日月變異；四、特殊天象；五、氣象（雲氣）；六、候歲（風占）；七、總論。

星官的內容主要集中於《天官書》第一部分。書中記有司馬遷時代我國已命名的八十九個星官約五百多顆恆星。

《天官書》將「列宿部位」劃分「五宮」。北極附近的星稱謂中宮，二十八宿附近的星，劃分為四宮，分為「東宮蒼龍」、「南宮朱鳥」、「西宮咸池」、「北宮玄武」。這些星官的命名、座位、歸屬，張衡概括地說：「在野象物，在朝象官，在人象事。」把天上星官與人間的職官和政事對應起來。書中「五宮」，後世或根據《素隱》所載，認為當作「五官」，即，「宮」字乃「官」字之誤。

《天官書》將恆星亮度大體分為五類：「大星」、「明者」、「小星」、「若見若不」和一般無特殊稱謂的星。書中也記錄了歷來所觀測到的恆星的顏色，這是我國古代有關恆星物理性質的難得史料。《天官書》中還記載了多顆變星，開創了變星記錄之先河。

第二部分是關於水、金、火、木、土五大行星（司馬遷又稱這些行星為「緯星」）的運動規律。司馬遷詳細記敘了五大行星的順行、逆行以及可以觀測到的日數，看不見的天數等。現今所通用的水、金、火、木四大行星的名稱，首見於《天官書》。

第三部分敘述有關太陽和月亮的運動以及日、月食方面的知識，提出了現存中國歷史上第一個交食周期期數據。

第四部分是對一些特殊天象如火流星、流星雨、隕石、彗星及新星的記載並記有「星墜至地則石也」的認識，說明漢初人們已經認識到隕石是從天上掉下來的，比歐洲早了一千八百餘年。

第五部分為候氣，介紹望雲氣的距離估計、雲氣的形色變化和西漢王朔的望氣及其占候之術。

第六部分為候歲，介紹西漢魏鮮的八風之占和農業生產豐歉的關係。

最後是總論。司馬遷歷述了我國天文學發展的脈絡，歷代著名的天文學家及歷代累積的天文現象的珍貴史料與占驗等事。

本書及後面的二十四史均據「百衲本」影印。

律書第三

史記二十五

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壹稟於六律索隱曰案律六為律黃鐘大蕤姑洗從賔夷則無射陰六為呂大呂夾鐘中呂林鐘南呂應鐘是也名曰律者釋名云律述也所以述陽氣也律曆志云呂於助陽氣也案古律用竹又用玉漢末以銅為之呂亦稱助陽故有六律六間之說元間大呂二間夾鐘是也漢京房知五音六律之數十二律之變全六十個八卦之變為六十四卦也故中呂上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

六律為萬事根本焉索隱曰律曆志云夫推曆生律制器規圓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莫不用焉是萬事之根本也其

於兵械尤所重索隱曰易稱師出以律是於兵械尤重也。正義曰內成曰器外成曰械械謂師曠然歌知晉楚之疆弱故云兵家尤所重故云望

敵知吉凶正義曰凡兩軍相敵上皆有雲氣及日暈天官書云暈等力鈞厚長大有勝薄短小無勝故望雲氣知勝負暈聞聲効勝負正義曰周禮云太弱引舊語乃曰故云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伐

紂以律聽聲索隱曰其事當有推孟春以至子季冬殺氣相并正義曰人君暴虐臨急即常寒應寒生此方乃殺氣也武王伐紂律從春至冬殺氣相并律亦應之故洪範而音尚宮正義曰兵書云夫

相從物之自然何足怪哉兵者聖人所以討疆暴平亂世夷險阻救危殆自含血戴角之獸見犯則校而況於人懷好惡喜怒之氣喜則愛心

律書

史記律書、曆書、天官書

生惡則毒螫加正義曰情性之理也昔黃帝有涿鹿之戰以定火災黃帝伐之故以定火災顛頊

有共工之陳以平水害文穎曰共工至水官也少昊成湯有南巢之伐以殄夏亂正義曰

本主水官因南巢今是之後名士迭興晉用咎犯正義曰狐偃也咎

齊用王子索隱曰徐廣吳用孫武申明軍約賞

罰必信卒伯誼侯兼列邦士雖不及三代之誥

誓然身寵君尊當世顯揚可不謂榮焉豈與世

儒闇於大較索隱曰大較大法也淳于髡曰車不權

輕重宋如宋小乃侵犯前弱遂執不移等哉故教答

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拍於國誅罰不可偃於

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逆順耳夏桀殺紂手

搏豺狼足追四馬勇非微也百戰克勝諸侯懾

服權非輕也秦二世宿軍無用之地索隱曰謂常連兵於

邊陲力非弱也結怨匈奴結禍於越正義曰經朝勢非寡也及其威盡勢極閭巷之人為

所礙

律書

敵國各生窮武之不知足其得之心不息也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大國之王雖稱蕃輔臣節未盡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故偃武一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即位將軍陳武等議曰南越朝鮮正義曰朝仙二百高麗平壤城本漢王滿據自全秦時內屬為臣子後且擁兵阻阨阨音厄賣反選音思充反音而充反也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內宜及士民樂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正義曰朕

音而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差恥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顧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為意朕豈自謂能令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兵日久正義曰荷朕常為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顧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陲為功多矣且無議軍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殺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狗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

律書

太史公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索隱曰謂秦之時如遺墜湯火即書云民墜塗炭也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年六七十翁亦未嘗至而井游教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索隱曰公論語曰善人為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也書曰七正二十八舍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索隱曰八正謂八節天所以成孰萬物也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不周風居西北主殺生東登居不周風東主辟生氣索隱曰辟音關而東之至於營室索隱曰定星也定中而可作室故曰營室也正室象此言王營胎陽氣而產之東至于危危地也索隱曰危音鬼與反言陽氣之危地故曰危十月也律中應鐘正義曰應乙證反白虎物應陽而動下藏也漢初祿應鐘者陽氣之應不用秦以十月為歲首故起應鐘應鐘者陽氣之應不用事也其於十二子為亥亥者該也索隱曰律曆志正義曰孟康云閉藏塞也陰推陽氣藏塞為萬物作種也言陽氣藏於下故該也廣莫風居北方廣莫者言陽氣在下陰莫陽廣大也故曰廣莫東至於虛虛者能實能虛言陽氣冬則宛藏於虛正義曰宛音纏日冬至則一陰下藏

律書

一陽上舒故曰虛東至于須女索隱曰發言萬物

變動其所陰陽氣未相離尚相如脊也故曰須

女十一月也律中黃鐘正義曰白虎通云黃中

為子子者滋也滋者言萬物滋於下也其於十

母為壬癸壬之為言任也言陽氣任養萬物於

下也癸之為言揆也言萬物可揆度故曰癸東

至牽牛牽牛者言陽氣牽引萬物出之也牛者

冒也言地雖凍能冒而生也牛者耕植種萬物

也東至於建星建星者建諸生也十二月律中

大呂大呂者其於十二子為丑正義曰徐廣云此中

氣在上未條萬物厄紐未敢出也丑者紐也言陽

出萬物條之言條治萬物而出之故曰條風南

至於箕箕者言萬物根棋徐廣曰一作橫也故曰箕正月

也泰簇者言萬物簇生也故曰泰簇其於十二

子為寅索隱曰音寅寅言萬物始生蟄然也索隱曰

律書

房者言萬物門戶也至于門則出矣明庶風居

東方明庶者明眾物盡出也二月也律中夾鐘

其於十二子為卯卯之為言茂也言萬物茂也

其於十母為甲乙甲者言萬物剖符甲而出也

氏者言萬物皆至也南至於元元者

言萬物元見也南至于角角者言萬物皆有枝

格如角也三月也律中姑洗正義曰姑音沽洗音先

十二子為辰辰者言萬物之蟄也索隱曰蟄音接

而西之軫軫者言萬物益大而軫軫然西至於

翼翼者言萬物皆有羽翼也四月也律中仲呂

旅而西行也其於十二子為巳巳者言陽氣之

巳盡也西至于七星七星者陽數成於七故曰

七星西至于張張者言萬物皆張也西至于注

陽氣下注故曰注五月也律中蕤賓正義曰蕤

律書

白虎通云難者下也實者敬也。難實者言陰氣幼少。言陽氣上極陰氣始實敬之也。難實者言陰氣幼少。故曰難。難陽不用事。故曰實。景風居南方。景者言陽氣道竟。故曰景風。其於十二子為午。午者陰陽交。故曰午。索隱曰律曆志云陽布於午也。其於十母為丙丁。丙者言陽道著明。故曰丙。丁者言萬物之丁壯也。故曰丁。西至于孤。孤者言萬物之吳落。徐廣曰吳落。且就死也。西至于狼。狼者言萬物可度量。斷萬物故曰狼。涼風居西南。維主地地者沈。奪萬物氣也。正義曰沈。六月也。律中林鐘。正義曰白虎通云林者眾也。言萬物成孰。林鐘者言萬物就死。氣林林然。其於律類多也。

**史記律書三**

十二子為未。未者言萬物皆成有滋味也。索隱曰其意殊。北至於罰。罰者言萬物氣奪可伐也。北至于參。正義曰音。參言萬物可參也。故曰參。七月也。律中夷則。正義曰白虎通云夷傷也。則。夷則言陰。徐廣曰夷則言萬物也。其於十二子為申。申者言陰用事。申賊萬物。徐廣曰一作則。索隱曰律曆志物堅於申。故曰申。北至于濁。索隱曰板爾雅濁者觸也。言萬物皆觸死也。故曰濁。北至于留。索隱曰留即卯也。毛傳亦以留為留。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八月也。律中南呂。正義曰白虎通云南任也。言陽氣尚任。包大生。齊麥也。南呂者言陽氣之

律書

旅入藏也。其於十二子為酉。酉者萬物之老也。索隱曰律曆志留於酉也。故曰酉。闔闔風居西方。闔者倡也。闔者藏也。言陽氣道萬物闔。闔者也。其於十母為庚辛。庚者言陰氣庚萬物。故曰庚。辛者言萬物之平。生故曰辛。北至于胃。胃者言陽氣就藏。皆胃胃也。北至于婁。婁者呼萬物且內之也。北至于奎。徐廣曰一作蓋。索隱曰天官書奎為滿。婁與漢書不同。各是。奎者言毒。螫殺萬物也。奎而藏之。九月也。律中無射。正義曰音亦白虎通云射終也。言有終已。此說六日十千。無射者陰氣盛用事。陽氣無餘也。故曰無射。其於十二子為戌。戌者言萬物盡滅。故曰戌。索隱曰律曆志畢入於戌也。

**史記律書三**

**律數**

九九八十一以為宮

三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

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

三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

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

黃鐘長八寸七分一宮。索隱曰案上文云律九九八寸。漢書云黃鐘長九寸者九分也。寸也。劉歆云等皆以長九寸。即十分之寸不依此法也。云宮者黃鐘為律之首宮。

律書

為五音之長十一月以黃鐘為宮則  
聲得其正舊本多作七分蓋誤也

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索隱曰謂十一月以黃鐘為宮五行相次大呂為商

者大呂所以助陽宣化

太簇長七寸七分二角

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

姑洗長六寸七分四分索隱曰亦以金生水故也

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微

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

林鐘長五寸七分四角索隱曰水生木故以為角不用事故去也

不用事故去也

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

南呂長四寸七分八微

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

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生鐘分索隱曰此蕤賓生鐘律之法也。正義曰分音按問反

子一分索隱曰自此已下十一長皆以丑三分二隱

日案子律黃鐘長九寸林鐘為黃鐘三分去一下生林鐘數

也分少一故云丑三分二即是黃鐘三分去一

寅九分八索隱曰十二律以黃鐘為至黃鐘長九寸

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之義也正義曰孟康云元氣始起於子未分之時天地人混合為一故子數獨一漢書律曆志云太極元氣函三為一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

律書

史記律書、曆書、天官書

於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七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又參之於亥得十八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陰陽合德氣鐘於子化生萬物者也然丑三分二寅九分八者並是分之餘數而律書不

說卯二十七分十六索隱曰此以丑三乘寅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以三約二十七得九即黃鐘之本數又以三約十六得五即三分之一即南呂之長故云卯二十七

辰並准此然丑三分二寅九分八者皆分之餘數也

十一分六十四已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

十七分一千二十四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

千九十六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

百九十二戌五萬九千九百四十三分三萬二千七

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

五千五百三十六

生黃鐘

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索隱曰案蔡邕云生陽為上生又律曆志云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下生陰未至寅示得八上生太簇律是也然上下相生皆以此為率今云以下生者謂黃鐘下生林鐘黃鐘長九寸倍其實

法約之得六為林鐘之長也以上生者四其實三

其法索隱曰四其實者謂林鐘上生太簇林鐘長六寸

長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索隱曰此五聲

也

律書

史記律書三

三十一九

律書

分益一上生三分宮宮去一下生徵徵益一上生商商去  
 一下生羽羽益一上生角然此文似數錯未暇研數也  
**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 索隱曰漢書律曆志曰太極  
 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是謂置一  
 而九三之也韋昭曰置一而九以三乘之是也樂彥云一  
 氣生於子至丑而三是一三也又自實如法得長一  
 五至酉為九皆以三乘之是九三也實如法得長一  
 寸 索隱曰實謂以子一乘丑三至寅得九萬七千一  
 百四十七為實數如法謂以三乘九千六百八十三  
 之法除實得九為黃鐘之長言得九者算術設法辭也得  
 下有長一十寸者皆衍字也韋昭云得九寸之一也姚  
 氏謂得一即 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故曰音始  
 於宮窮於角 索隱曰即如上又宮下生徵徵上生  
 商商下生羽羽上生角是其窮也 數  
 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  
 神生於無形 正義曰無形為太陽氣天地未形之  
 時言神本在大虛之中而無形也 成  
 於有形 正義曰天地既分二儀已質萬物 然後數形  
 而成聲 正義曰數謂天數也聲謂宮商角徵 故曰神  
 使氣氣就形形理如類有可類或未形而未類  
 或同形而同類類而可班類而可識聖人知天  
 地識之別故從有以至未有 正義曰從有謂萬物形  
 也 以得細若氣微若聲 正義曰氣謂太易之 然聖  
 人因神而存之 正義曰言聖人因神理其形體尋迹  
 至於太易之氣故云因神而存之也 云從有以至  
 未有是也 雖妙必効情核其華道者明矣 正義  
 謂微妙之性也効猶見也核研核也華道神妙之道也  
 人雖有微妙之性必須程督已之情理然後研核神妙之  
 道乃能究其形辨其成聲故謂明矣故下云非有聖  
 心以乘聰明孰能存天下之神而成形之情哉是也 非

律書

其聖心以乘聰明孰能在天地之神而成形之  
 情哉神者物受之而不能知其去來 正義曰言  
 妙之氣不能知覺及神去 故聖人畏而欲存之惟欲  
 來亦不能識其往復也 存之神之示存 正義曰言聖人畏神妙之理難識而欲  
 其欲存之者故莫貴焉 正義曰言平凡之人欲得精  
 大史公曰故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即天地二十  
 八宿 正義曰宿音息袖反又音蕭謂東方角亢心房心  
 參北方斗牛女虛危室壁凡二十 十母 正義曰甲乙丙丁  
 二子 正義曰子丑寅卯辰 鐘律調自上古建律運  
 歷造曰度可據而度也 正義曰度音田洛反 合符節通道  
 德即從斯之謂也 索隱曰賈曰自昔軒后爰命伶倫雄雌是聽  
 厚薄伊均以調氣候以軌星辰軍容取飾樂  
 器斯因自微知著測化窮神大哉虛受含養  
 生人

律書第三 史記二十五

歷書第四

史記二十六

昔自在古歷建正作於孟春

元太初歷等皆以建寅為正謂之孟春也

鳩先澤

徐廣曰鴉音鳩鳩音規子鳩鳥也一名鴉

卒于冬

卒于冬分時

雞三號

卒明

撫十

言異歲也徐廣云卒一作平又作斯於文皆便

二節

卒于丑

故曰

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

者雄

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于

西起

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于西正不率天又

不由

人

成矣

王者易姓受命必慎始初改正朔易服色

推本

天元順承厥意

正朔

以承天意故

太史公

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歷

歷書

索隱曰案古歷者謂

黃帝

調歷以前有上

漢初

因之至武帝元封七年始改用太初歷仍以前正建

子為

十一月朔曰冬至改元太初歷焉今案此文至於十

二月

節皆出太戴禮

於時

冰泮發蟄百草奮興

於時

冰泮發蟄百草奮興

於時

冰泮發蟄百草奮興

於時

冰泮發蟄百草奮興

於時

冰泮發蟄百草奮興

曰系本及律歷志黃帝使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史區占星

氣冷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

而著調

建立五行起消息

正閏餘

分日之四十八按計其餘分成閏故云正閏餘也每一歲

三百六十六日餘六日小月六月是一歲餘十二日大計

一閏之耳

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

黃帝受命有雲瑞故以雲紀官春官為青雲夏官為緇雲

秋官為白雲冬官為黑雲中官為黃雲按黃帝置五官各

以物類名是謂五官又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

以能有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

瀆故神降之嘉生嘉穀也民以物享

人皆順事

灾禍不生所求不墮少皞氏之衰也九

黎亂德

禍蕃荐至莫盡其氣

正黎司地以屬民

借用

顯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

瀆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

咸廢所職而閏餘乘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

歷書

數失序漢書音義曰次十二次也史推歷失閏則斗建值謂之珍滅攝提星名隋斗杓所指建十二月若歷誤春三月當指辰而指巳是謂失序。索隱曰案正月為陬陬音鄭又作疾反楚詞云攝提貞乎孟陬言歷數乘誤乃使孟陬珍滅不得其正也天官書云攝提二星若鼎足向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為攝提格。堯復遂重黎之後格至也言攝隨月建至故云格也。

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義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夭疫年著禪舜申戒文祖云徐廣曰戒一作教。正義曰天之曆數在爾躬謂列次也。舜亦以命禹孔安國曰舜亦以也。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鄭云曰禮人君每月告時君不告朔朔於廟有祭謂之朝享故疇人子弟分散如厚曰家業世世相傳為疇律年二十三傳之疇同類之人明歷者也樂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機祥廢而不統如厚曰呂氏春秋荆人鬼而越人機今之巫祝禱祠淫祀之比也晉灼曰機音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

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韋昭曰謂正歷必先編端始也若十一月朔旦

舉正於中韋昭曰氣在望中則歸邪餘於終

履端於始序則不

在晦則後月閏在望是其正中也

履端於始序則不

在晦則後月閏在望是其正中也

履端於始序則不

在晦則後月閏在望是其正中也

履端於始序則不

在晦則後月閏在望是其正中也

履端於始序則不

史記歷書四

三

衍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音餘於終事則不悖其後戰國並爭在於疆國禽敵救急解紛而已

豈違念斯哉是時獨有鄒衍明於五德之傳正義曰傳音竹德反五德五行也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

秦滅六國兵戎極煩又升至尊之日淺未暇違也而亦頗推五勝漢書音義曰五行相勝秦以周為火用水勝之也而自

以為獲水德之瑞更名河曰德水而正正義曰音征以秦始

真也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為獲水德之瑞雖明習歷及張蒼等咸以為然是時

天下初定方綱紀大基高后女王皆未違故襲秦正朔服色至孝文時魯人公孫臣以終始五

德上書言漢德土德宜更元改正朔易服色當有瑞瑞黃龍見事下丞相張蒼張蒼亦學律歷

以為非是罷之其後黃龍見成紀張蒼自黜所欲論者不成而新垣平以望氣見頗言正歷服

色事貴幸後作亂故孝文帝廢不復問至今上即位招致方士唐都分其天部漢書音義曰謂分

度而巴落下閔運筭轉歷徐廣曰陳術云微士巴部

案益部書舊傳云閔字長公明曉天文隱於落下武帝徵待詔大史於地中轉渾天改竊須歷作太初歷拜侍中不

履端於始序則不

在晦則後月閏在望是其正中也

史記歷書四

四